

渝商职院党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表彰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的通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，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关于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评选的通知》（渝商职院党发〔2023〕93号），经个人申报，部门、二级学院推荐，专家评审，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授予贺昌、王子暄、李伟、蔡淋芬、冯伶莉、陈勇（女）、赵晓方、徐基忠、李江伟、张军同志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以实际行动落实到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，充分发挥示范作用；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，增强育人意识，提升管理服务质量，充分发挥育人效能；以优良的作风开展工作，不断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